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999,257.76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60,065,277.54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0,456,799.77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0,065,277.54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并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：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1,642,87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438,121 股后的股本 161,204,7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6,120,475.8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

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120,475.80	15,912,575.80	32,832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2,485,891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6,999,257.76	13,649,758.89	67,711,950.65
研发投入（元）	28,631,908.59	28,158,651.83	27,798,648.06
营业收入（元）	578,843,961.01	652,611,401.01	704,456,942.1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60,065,277.5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70,456,799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,865,051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2,485,891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8,120,817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7,350,942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84,589,208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37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97,350,942.6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

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